**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案问责

1.1 线索管理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

1.2案件查办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二）党风廉政建设

2.1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

2.2预防腐败工作 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分析腐败现象的规律，制定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3.1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3.2巡视监督 做好市委巡视组、区委巡视工作联络组的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开展驻点巡查工作，探索工作规律，发现工作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4.1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加强派驻机构建设，提高发现问题、案件查办、监督检查工作能力。

4.2干部教育培训 提高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打造反腐倡廉铁军。

（五）纪检事务管理

5.1综合事务管理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61保定高新区法院**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 1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我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329.7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9.74万元。

二、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329.74万元

基本支出：1257.1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21.1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35.96万元

项目支出：72.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72.6万元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329.74万元，较上年增加4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12.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31.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新增16名检察院转隶干部及巡察办11人，工资项目和与人员有关的日常公用经费都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7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冀纪字【2018】1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保定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2019】-3）的文件要求，全区乡镇纪委的日常办公经费、办案经费原则上纳入区纪委监委预算。2020年全区11个乡镇纪委日常办公经费、办案经费均纳入了区纪委监委预算。

**第三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纪委监委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5.96万元，其中办公费4.98万元，邮电费35.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办案经费118.25万元。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4.2 | 25 | -9.2 | 单位车辆预算减少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85 | 0.85 | 2019年未安排公务接待，2020年安排0.85万元 |
| 合计 | 34.2 | 25.85 | -8.35 | 车辆预算减少，公务招待预算增加 |

1. **： 绩效预算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纪委监察委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满城区纪委将坚持采取“六个进一步”，织密编牢“六网”，实现“六个提升”。一是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织密编牢纪检监察“清风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覆盖提升。二是进一步推进人员、业务深度融合，织密编牢纪法衔接无缝“对接网”，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效能提升。三是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和查处通报力度，遏制“四风”隐形变异，织密编牢正风反腐“防护网”，推进纪律作风与政治生态双提升。四是进一步加大巡察问题整改力度，织密编牢政治巡察“护航网”，推进巡察成果运用有效提升。五是进一步加大对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织密编牢反腐败工作“护廉网”，强化惩治腐败工作向标本兼治提升。六是进一步加大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力度，织密编牢“干部建设网”，促进纪检监察队伍素质能力重铸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加大纪律审查办案问责力度：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党员、党组织、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指导案件检查业务工作。

二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调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清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及巡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的执法监察活动，提出全区执法监察工作计划和建议。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日常监督、巡查监督、派驻监督、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四是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五是纪检监察事务管理：负责综合协调本机关的日常工作；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网络信息管理；保密档案资料管理。认真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建设覆盖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保密信息平台，内网建设，可监控的数据库，传输全区汇集的信息及省市区纪委机关绝密信息。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监察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实现监察的全覆盖。建立监察委员会和司法机关的衔接机制建立反腐败工作机构，扩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监察组织构架，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公务员的监察体系。开展调研活动，为监察体制改革做好准备工作通过机构建设调整提高履职效率发挥更好的指引作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压实政治责任，织密编牢纪检监察“清风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覆盖提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自觉增强和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的开展，对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予以处理。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敢于问责、曝光典型。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加强对乡（街道）纪（工）委的领导，督促乡（街道）纪（工）委持续深化“三转”，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

2、全面深度融合，织密编牢纪法衔接无缝“对接网”，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效能提升。完善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提升执纪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人员融合和业务融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继续探索执法、司法机关互相支持、互相配合有关工作方法，促进纪法、法法顺畅对接。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乡派出监察办公室，向街道派出监察组，赋予乡（街道）纪检机构和干部相应监察职责，进一步实现监督全覆盖。

3、遏制“四风”隐形变异，织密编牢正风反腐“防护网”，推进纪律作风与政治生态双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加大明察暗访和查处通报力度。继续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新表现、新形式，在整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上从严执纪，严查顶风违纪行为；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重点纠正一些领导干部爱惜“羽毛”、回避问题、庸懒无为、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推动作风建设成风化俗。

4、磨砺监督利剑，织密编牢政治巡察“护航网”，实现巡察成果运用有效提升。继续深化区委巡察反馈整改“回头看”工作，紧盯第二轮巡察中未整改的问题厘清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整改落实。组织好第三轮巡察，加大巡察工作宣传力度，配齐配强巡察人员，推进政治巡察和纪律审查深度融合，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健全整改督查制度，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推进监督全覆盖，坚持和市委巡察一体谋划，积极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确保党组织建设到哪里，巡察工作就推进到哪里。紧密结合基层实际，准确把握巡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使巡察内容、巡察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更接“地气”，增强巡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一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村级党组织探索开展村级巡察。

5、深挖彻查不手软，织密编牢反腐败工作“护廉网”，强化惩治腐败工作向标本兼治提升。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基层干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继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和纠正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坚决查处涉黑腐败，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加强对问题反映集中乡（街道）和村（社区）的督查，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6、敢担当善作为，织密编牢 “干部建设网”，促进纪检监察队伍素质能力重铸提升。坚持加强班子建设，夯实政治定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打造团结、担当、创新的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持续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学习培训形式，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强乡（街道）纪检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盯当前乡（街道）纪检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选优配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紧紧围绕乡（街道）纪委五项重点工作（即：一是加强教育引导，负责经常对监督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对乡村两级党员干部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廉政谈话和一次警示教育；二是强化日常监督，运用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等方式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突出抓早抓小抓预防；三是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上级纪检机关交办和巡视和巡察移交的访举报、问题线索，对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一般性问题线索开展纪律审查；对重要问题线索及时向县级纪委报告；四是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五是领导村级纪检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及时掌握并处置有关问题），聚焦主责主业，规范管理考核，强化教育培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7、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我委制定了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8、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9、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10、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12、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13、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办案资金（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002满城区纪委监委**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22-0801-JXN-6XIG | | **项目名称** | 11个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及办案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2.60 | **其中：财政资金** | 72.6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冀纪字【2018】1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保定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2019】-3）的文件要求，全区乡镇纪委的日常办公经费、办案经费原则上纳入区纪委监委预算。2020年全区11个乡镇纪委日常办公经费、均纳入区纪委监委预算安排。根据本委财务制度有关各项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为各个乡镇提供办案资金支持。严格按照票据相关规定及报销流程,实报实销,严控办案经费的开支。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00 | | 5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各乡镇纪委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提高结案率。  2、按照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办案经费开支。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已完结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市纪委核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审理流程合规率 | 案件审理流程各项指标达到的规范程度 | 100百分比 | 市纪委核定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已完结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0百分比 | 市纪委核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的需求。 | 100百分比 | 市纪委核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行公开率 | 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公开的时效性 | 100百分比 | 市纪委核定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满城区纪委监委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满城区纪委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纪委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值234.79万元， 2020年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2019年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见下表：

222满城区纪委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  |
|  |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栏 次 |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3 | --- | 234.79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二）车辆（台、辆） | 8 | 8 | 78.87 |
| 1.轿车 | 9 | 7 |  |
| 2.越野车 | 10 | 1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三）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14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5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6 |  |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17 |  | 155.92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8 |  |  |

1. 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